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蔣明翰

蕭冠宇

蔡亞晉

許嘉德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少連偵字第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丙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、甲○○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黃鳳岐

法官 陳立祥

01

法 官 陳順輝

02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5

書記官 洪鈺筑